

2025 年《中级金融》新增考点

【新增考点一】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服务实质是根据委托人要求，为受益人利益而对信托财产进行各种方式的管理、处分。我国信托业经历了坎坷发展的历程。改革开放后的首家信托公司于 1979 年成立，截至 2024 年年末，我国共有 67 家信托公司。

【新增考点二】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同时具有资金融通性质和租赁物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至出租人的特点。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创立于 1981 年，截至 2024 年年末，我国共有 71 家金融租赁公司。

【新增考点三】金融创新原则

⑤应做到“认识你的业务”“认识你的风险”。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通过有效手段，确保熟知本行的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应准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定期评估、审批金融创新活动的政策和各类新产品的风险限额，使金融创新活动限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之内。

⑥应做到“认识你的客户”。商业银行应明确目标客户群，充分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客户评估，针对不同目标客户群，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商业银行不得向客户提供与其真实需要和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和服务。

⑦应做到“认识你的交易对手”。商业银行在开展涉及投资和交易业务时，应认真分析和研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做好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特别是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要密切跟踪交易对手的风险状况，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⑧应遵守职业道德标准和专业操守，完整履行尽职义务，充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利益。

【新增考点四】商业银行其他主要负债业务

1.同业拆借

在日常的经营中，商业银行经常会临时有资金富余，或是临时的资金不足，同业拆借市场可以满足资金供求双方的需要。临时资金不足的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同业拆借市场获取资金，而临时有资金富余的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同业拆借市场使资金得以运用。同业拆借的利率一般由资金拆出机构和资金拆入机构协商确定。我国的同业拆借利率已实现了市场化，基本体现了市场对资金的供求关系。在同业拆借市场上，主要的拆借方式有隔夜拆借和定期拆借两种。前者拆借资金必须在次日偿还，一般不需要抵押；后者拆借时间较长，可以是几日、几个星期或几个月，一般有书面协议。

2.发行债券

发行债券是指商业银行以发行人的身份，通过承担债券利息的方式，直接向货币所有者举借债务的融资方式。商业银行发行债券所承担的利息成本较其他融资方式要高，好处是能保证商业银行资金的稳定。但是，资金成本的提高又促使商业银行不得不去经营风险较高的资产业务，这从总体上增大了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

【新增考点五】资产负债管理指标

（一）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是巴塞尔协议Ⅲ提出的监管指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即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流动性覆盖率} = \text{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div \text{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times 100\%$$

1.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由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构成。一级资产按照当前市场价值计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二级资产由 2A 资产和 2B 资产构成。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中二级资产占比不得超过 40%，2B 资产占比不得超过 15%。2A 资产在当前市场价值基础上按 85% 的折扣系数计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 现金净流出量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是指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未来 30 天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与预期现金流入总量的差额。预期现金流出总量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相关负债和表外项目余额与其预计流失率或提取率的乘积之和。预期现金流入总量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表内外相关契约性应收款项余额与其预计流入率的乘积之和。可计入的预期现金流入总量不得超过预期现金流出总量的 7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 未来 30 天预期现金流出总额 - $\min$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75% ×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预期现金流入总量上限为预期流出总量的 75%，防止过度依赖预期流入。

3. 流动性覆盖率的优缺点

优点主要有：一是提升短期抗风险能力，强制银行储备高流动性资产，应对挤兑等突发风险；二是统一监管标准，全球统一指标，增强银行体系稳定性；三是优化资产结构，促使银行减少长期低流动性资产配置。

缺点主要有：一是时间窗口短，仅覆盖 30 天，忽视长期流动性风险；二是或导致银行偏好低收益优质流动性资产，压缩信贷空间；三是优质流动性资产价值在市场动荡时可能缩水（如国债价格波动）；四是复杂性高，计算需精细化数据支持，增加合规成本。

（二）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是巴塞尔协议Ⅲ引入的流动性监管指标，用于衡量商业银行长期（1 年

以上)的资金稳定性。净稳定资金比例要求银行可用的稳定资金至少能够覆盖其所需的稳定资金,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frac{\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1.可用的稳定资金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其中,账面价值指资本或负债项目在进行监管扣除或其他调整前的余额。

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设定反映了负债的稳定性,包括负债期限及不同类型的资金提供者在收回资金倾向上的差异。一是体现融资期限差异。净稳定资金比例通常假定长期负债较短期负债更为稳定。二是体现融资类型和交易对手差异。净稳定资金比例假定短期(期限小于1年)零售客户存款和小企业客户融资较相同期限的来自其他交易对手的批发融资更为稳定。

2.所需的稳定资金

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账面价值总体上应按照会计价值填报,即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

所需的稳定资金取决于银行所持各类资产以及表外风险敞口的流动性特征、剩余期限。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设定反映了银行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的流动性特征,主要考虑了以下内容。一是稳定的信用创造。净稳定资金比例要求一部分对实体经济的贷款必须由稳定资金支持,以确保这类信用中介的连续性。二是银行行为。净稳定资金比例假定银行需要对相当一部分到期贷款进行展期以维护其客户关系。三是资产期限。净稳定资金比例假定一些短期资

产（期限小于1年）需要的稳定资金较少，因为部分短期资产到期后无须展期。四是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价值。净稳定资金比例假定可被证券化或交易，因此可以作为抵（质）押品获得额外资金或在市场上出售的无变现障碍的高质量资产无须全部由稳定资金支持。此外，银行需要有额外的稳定资金来源，至少可用于支持部分由表外承诺业务和或有融资义务带来的潜在流动性需求。

3.净稳定资金比例的优缺点

优点主要有：一是提升银行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减少对短期融资的依赖，增强资金稳定性。

缺点主要有：一是可能增加银行的融资成本（如发行长期债券）；二是对资产配置的限制可能影响银行的盈利能力。

（三）存贷比

存贷比是商业银行的核心监管指标之一，用于衡量银行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的比例。它反映了银行通过吸收存款来支持贷款业务的能力，是评估银行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的重要工具。自2015年起，存贷比不再作为监管指标管理，转而作为监测指标管理。存贷比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存贷比} = \frac{\text{调整后贷款余额}}{\text{调整后存款余额}} \times 100\%$$

存贷比的优点主要有：一是简单直观，易于计算和理解，能够快速反映银行的资金运用情况；二是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可以帮助银行评估存款与贷款的匹配程度，避免过度依赖外部融资；三是高存贷比可能预示流动性风险，促使银行加强风险管理。

存贷比的缺点主要有：一是存贷比是静态指标，仅反映某一时点的存贷款比例，无法动态反映银行的流动性变化；二是忽视资产质量，未考虑贷款的风险水平和回收能力；三是限制信贷扩张，严格

的存贷比限制可能抑制银行的信贷投放能力，影响经济增长；四是表外业务未覆盖，未纳入表外业务（如信用证、担保）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四）流动性缺口率

流动性缺口率是指商业银行未来各个时间段的流动性缺口与相应时间段到期的表内外资产的比例。它反映了银行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间的差额，用于评估银行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流动性缺口率可以帮助银行识别潜在的流动性压力，确保其在未来能够满足支付义务。流动性缺口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流动性缺口率} = \text{未来各个时间段的流动性缺口} \div \text{相应时间段到期的表内外资产} \times 100\%$$

$$\text{相应时间段到期的表内外资产} = \text{相应时间段到期的表内资产} + \text{相应时间段到期的表外收入}$$

流动性缺口率的优点主要有：一是动态反映流动性风险，能够评估未来特定时间段内的流动性供需情况；二是时间维度灵活，可根据需要计算不同时间段（如 1 个月、3 个月、1 年）的缺口率；三是可以帮助银行提前识别流动性风险，制定应对措施。

流动性缺口率的缺点主要有：一是预测难度大，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预测依赖于假设和模型，可能存在误差；二是未考虑市场条件变化（如利率波动、经济衰退）对流动性的影响。

【新增考点六】资本补充

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是指通过内部积累或外部融资等方式增加资本，以满足业务发展、风险覆盖和监管要求。资本补充策略是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稳健性和竞争力。

（一）资本补充的必要性

1. 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巴塞尔协议Ⅲ，银行需维持一定的资本充足率。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为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提供了指导和依据。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

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要求为附加资本要求的 50%，分别为 0.125%、0.25%、0.375%、0.5%和 0.75%。

2.支持业务发展

资本是银行扩展业务（如发放贷款、投资）的基础，充足的资本使银行能够抓住市场机会，提升竞争力。

3.增强抗风险能力

资本是银行吸收损失的第一道防线，资本补充有助于银行应对经济衰退、市场波动等风险。

4.维护市场信心

充足的资本能够增强市场对银行的信心，吸引更多客户和投资者。

（二）资本补充的策略

商业银行的资本补充策略可分为内部补充和外部补充两大类。

1.内部补充

内部补充是指通过银行自身的盈利积累和资本管理来增加资本，主要包括三种途径。

（1）利润留存。商业银行保持适当的派息率，将部分净利润留存作为资本。优点是成本低，无须支付利息或股息。缺点是可能影响股东短期回报。

（2）资产优化。商业银行通过出售高风险资产或低收益资产，释放资本。优点是可以改善资产质量，降低风险加权资产。缺点是短期内可能会影响业务规模和收入。

（3）资本节约。商业银行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资本消耗。优点是提高资本使用效率。缺点是需要对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影响范围广、实施难度较大。

2.外部补充

外部补充是指通过资本市场或外部投资者筹集资本，主要包括五种途径。

(1) 发行普通股。商业银行通过增发普通股筹集资本。优点是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增强资本质量。缺点是稀释原股东的股权，可能影响股价。同时，目前国内主要上市商业银行的市净率均低于 1，新发行的普通股如何定价将是一个难题。

(2) 发行优先股。商业银行通过发行优先股筹集资本。优点是增加一级资本，不稀释普通股股东的投票权。缺点是需支付固定股息，增加财务负担。

(3) 发行永续债。商业银行通过发行无固定到期日的债务工具筹集资本。优点是增加一级资本，期限灵活。缺点是票面利率较高，增加财务成本。

(4) 发行次级债。商业银行通过发行次级债务工具筹集资本。优点是增加二级资本，成本相对较低。缺点是在破产清算中受偿顺序较低。

(5) 引入战略投资者。商业银行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如主权基金、私募基金）筹集资本。优点是增强资本实力，可能带来战略资源。缺点是可能影响原股东的控制权。同时，与发行普通股类似，股权定价是一个难题。

（三）资本补充的流程

1.资本规划

商业银行要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制订资本补充计划，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2.选择合适的资本工具

商业银行要根据资本结构和成本，选择合适的资本工具（如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优化资本工具的成本和期限结构。

3.市场时机把握

商业银行要在市场条件有利时进行外部融资，降低融资成本，避免在市场动荡时进行大规模融资。

4.做好与股东的沟通

商业银行要与股东充分沟通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计划，争取支持。同时，在资本工具选择上要充分平衡股东短期回报和长期利益。

5.监管合规

商业银行要确保资本补充符合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情况。

【新增考点七】保险的分类

1.根据保险标的或保险对象的不同分类

保险可分为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两类，对财产保险采用广义概念。《保险法》采用这种分类方法。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作为保险对象的人，是指自然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特定团体中的所有人。人身保险的主要功能是为被保险人提供生命和健康保障，帮助其应对意外和疾病带来的经济风险。

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人承保各种标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或者其他利益的损失。狭义的财产保险又称为财产损失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等。广义的财产保险除了上述保险，还包括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的主要功能是补偿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保障其经济利益。

2.根据被保险人的不同分类

保险可分为个人保险和商务保险。个人保险是指以个人的寿命、健康和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商务保险是指以企业等经营单位的财产、责任等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3.根据实施形式的不同分类

保险可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自愿保险是指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由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而参加的保险。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由国家颁布法令强制被保险人参加的保险，如我国首个强制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根据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分类

保险可分为商业保险、政策保险和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政策保险是指为实现特定的社会经济目标，由政府或特别成立的机构举办的保险，如出口信用保险等。社会保险是指由政府举办的以社会保障为目的的保险，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5.根据业务承保方式的不同分类

保险可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原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直接的、原始的赔偿责任的保险。再保险是指原保险人以其所承保的风险，再向其他保险人进行投保，并与之共担风险的保险。由于再保险与原保险存在明显差别，本章将在第三节专门介绍。

需要进一步介绍的是，上述分类的概念可能存在交叉。例如，财产保险既可能包括在个人保险中，也可能包括在商务保险中；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都可以将人寿保险与健康保险包括在内；再保险既可以为人寿、健康保险分保，也可以对财产保险分保。

【新增考点八】保险的原则

（一）保险的四大基本原则

1.最大诚信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由于保险业务的特殊性，对于诚信原则的要求更为严格，要求做到最大诚信。即保险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和履行保险合同时，必须以最大的诚意，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互不欺骗和隐瞒，恪守合同的认定与承诺，否则合同无效。《保险法》明确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

用原则。法律确立这一原则的目的是确保保险合同的公平性，防止由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我国保险法律规范中许多内容都应当贯彻和体现这一原则。最大诚信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应当依法对其投保的标的，按保险人的询问进行如实告知，并在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也如实履行告知义务。

②保险人的说明义务。保险人应当在承保时，将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明确地告知投保人，不得欺骗也不得隐瞒，在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时，应当及时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并及时赔付保险金，不得拖延或逃避承担保险责任。

③保证。保证是指签订保险合同或者履行保险合同过程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人应做出的为或不为的某种行为，或某种状态存在、不存在的担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违反约定，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弃权 and 禁止反言。弃权是指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放弃其在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某种权利。构成弃权的当事人，丧失解除权、抗辩权等。禁止反言是指保险合同一方已经放弃其在合同中的某种权利，将来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这种权利。

2.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保险利益原则是保险活动所应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无论是人身保险合同，还是财产保险合同，必须以保险利益的存在为前提。构成保险利益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①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的，是法律上承认并且可以主张的利益。投保人不得以非法所得的利益作为保险合同的标的，即不法行为所产生的利益，不得作为保险利益。目的是防止保险被滥用为赌博工具。

②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是可以实现的利益。仅由投保人主观上认定存在，而在客观实际中并不存在的利益，不得作为保险利益。

③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上的利益。经济上的利益比较广泛，物权、债权都有可能产生经济上的利益。这些利益，可以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产生，也可以基于合同的约定而产生。财产保险利益必须是可以用货币形式来计算和估值的利益。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有一定的特殊性，人身保险不纯粹以经济上的利益为限。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寿命和身体所具有的利害关系。《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①本人；②配偶、子女、父母；③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此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包括财产上的现有利益、期待利益和责任利益。一般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①对财产享有物权。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②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行为的权利。③负有法律上的责任。责任利益是指因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的经济利益。民事赔偿责任产生的依据主要是合同行为和侵权行为。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3.近因原则

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原因可能是多种的。近因原则是指判断风险事件与保险标的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时，仅考虑引起保险事故发生的最直接、最有效、起支配作用的原因。即在风险与保险标的损害关系中，如果近因属于承保风险，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如果近因属于除外风险或未保风险，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近因原则要求精确界定风险因果关系，防止因因果关系不明确而导致争议。《保险法》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于近因的分析和判断,应注意以下内容。

①如果造成保险标的损害的原因只有一个这个原因就是近因;若这个近因属于承保风险,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若这个近因属于未保风险或除外风险,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如果同时发生的多个原因均属于近因,且均属于承保风险,保险人负责全部保险责任;如果同时发生的多个原因中,既有承保风险,又有除外风险、未保风险,则需进一步分析。一般认为,保险人只承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未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③连续发生的多项原因都是承保风险,保险人承担全部保险责任。连续发生的多项原因中,若前因是承保风险,后因是除外风险、未保风险,后因是前因的必然结果,则保险人承担全部保险责任;若前因是除外风险、未保风险,后因是承保风险,后因是前因的必然结果,则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

④在一连串原因中,有一项新的独立的原因介入导致保险标的损害,若新的独立的原因为承保风险,保险人承担责任;反之,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

4.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是指当保险事故发生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保险人必须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补偿的含义体现在:一方面只有保险事故发生,且造成保险标的毁损致使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才承担损失补偿的责任,否则,保险人不承担损失补偿责任;另一方面,被保险人可获得的补偿仅以其保险标的恢复到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的经济状态为限,而不能使被保险人获得多于损失的补偿。各国保险法都对保险金额超过财产实际价值的超额保险作了限制性规定。《保险法》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财产保险中,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上限。例如,车辆实际价值10万元,全损时最高赔付10万元,即使保额为15万元。例外情况包括定值保险(如艺术品保险)和人身保险(给付型而非补偿型)。

损失补偿原则的目的是防止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利，确保保险合同的公平性。如果允许保险给被保险人带来额外利益，易诱发道德风险，导致不法之徒制造保险事故以谋取好处，这是对社会不利的。

【新增考点九】保险市场的参与主体

（一）保险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作为风险承担者，保险人通过设计产品、收取保险费和投资运作实现盈利，其经营状况直接影响到保险市场的稳定性和发展。保险人是保险市场的核心主体。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是指对保险集团成员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又分为寿险公司和财险公司。寿险公司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长期保障产品，如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险公司承保财产损失，责任风险等短期业务，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再保险公司

再保险公司为保险公司提供风险二次分散，如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指通过接受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委托、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以实现资产长期保值增值为目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保险机构，如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行文方便，以下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统称保险公司。

（二）保险中介机构

保险中介机构是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通过提供专业的服务，帮助投保人和保险公司更好地实现风险管理和保险销售。

1.保险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代表保险公司销售产品

2.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基于客户需求，从多家公司中筛选最优方案

3.公估机构

公估机构独立评估损失原因和金额，如车险中的查勘定损公司。

（三）保险消费者

保险消费者是指购买、使用保险产品或者服务的自然人，是保险市场的需求方。其中，投保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被保险人、保单持有人、受益人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2.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健康或生命受保险合同保障的对象。在财产保险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通常一致；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可为不同主体。

3.保单所有人

保单所有人是指在保单签发后，拥有保单所有权的人。

4.受益人

受益人也叫保险金受领人，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直接向保险人行使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前述四类主体，角色有时不是绝对的。可以均为一人，可以均为不同的对象，可以投保人为一人而其他三人均为一一人，可以被保险人为一人而其他三人均为一一人，可以受益人为一人而其他三人均为一一人，可以投保

人、保单所有人作为一人而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的对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但受益人不必如此。

（四）保险行业自律组织

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如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精算师协会等，其作用是推动行业标准制定、自律维权、纠纷调解等。

（五）其他参与方

1. 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三方服务机构包括医疗体检机构、大数据风控公司等，支撑保险服务链。

2. 资本市场投资者

保险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新增考点十】再保险与原保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区别

1. 合同的当事人不同

原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投保人和保险人；再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为保险人，一方是原保险人，另一方是再保险人，与原保险的投保人无关。

2. 合同的标的不同

原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人身或财产**；再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只是原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即保险合同责任。

3. 合同的性质不同

原保险合同有人身保险的给付性和财产保险的补偿性之分，而再保险合同无论是人身保险合同还是财产保险合同，全部属于补偿性合同，均适用**损害补偿原则**。

4. 费用支付方式不同

原保险中，投保人向保险人单方支付保险费；再保险中，原保险人向再保险人支付分保保险费，而再保险人要向原保险人支付分保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新增考点十一】保险资金运用的策略

保险公司应当健全保险资金运用制度体系，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机制和流程，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切实增强资金运用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在股权投资方面

保险公司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监管规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等专业服务，专业机构资质应当符合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开展间接股权投资，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及其发行的投资基金进行评估。

（二）在不动产投资方面

保险公司的尽职调查应当重点关注影响交易安全和保险资金投资安全的要素，如：①拟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的产权状况、区位状况、管理权状况以及土地使用年限等；②以物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重点关注拟投资标的权证状况、权证限制状况等；③以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重点关注项目公司产权归属、资产抵押状况、负债状况、经营范围、不动产用途、法律诉讼状况等；④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的，重点关注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基础资产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以及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等。

（三）在金融产品投资方面

保险公司要关注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事项，如：金融产品管理人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是否完善；金融产品管理人是否承诺将业绩报酬（如有）计入管理费，不同产品之间不相互串用；金融产品管理人是否对勤勉尽职等监管要求进行承诺等。近年来，随着地缘政治局势和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资本市场波动加剧，增加了保险资金运用，特别是投资海外市场的风险。同时，低利率环境压缩了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收益空间，监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的合规性要求不断提高。面对挑战，实现保险资

金的安全、稳健和高效运用，保险资金运用要做到：①积极应对低利率趋势，持续提高保险资金运用管理能力，多方面拓展投资渠道；②创新投资方式，积极探索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绿色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的新型投资工具；③加强投资研究团队建设提升市场分析和投资决策能力；④加强风险管理，通过多元化投资、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降低投资风险等。

【新增考点十二】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系统

为了适应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业务创新需要，顺应人民币国际化的发展趋势，2017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推出新一代交易平台，即CFETSFX2017。CFETSFX2017在借鉴国际外汇市场经验的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的交易平台，以及丰富灵活的交易中、后台辅助与扩展功能。

该系统具有如下特色。

1.强大、高效的交易功能

(1) 集中竞价交易。做市机构通过做市接口向系统持续发送匿名带量可成交报价，参与机构可通过点击成交、提交订单或匿名询价的方式与最优报价做市机构达成交易，交易完成后以上海清算所为中央对手方集中清算。该模式支持即期交易，采用中授信方式，交易便捷。

(2) 双边询价交易。双边询价交易是以双边授信为基础，做市机构报价驱动的交易模式机构可以基于做市机构的公开报价，通过请求报价和点击成交两种方式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后可进行双边清算，符合条件的机构也可采用集中净额清算。该模式支持即期、远期、掉期、货币掉期、期权和外币拆借交易，适合多种类型的交易用户。

(3) 撮合交易。撮合交易以订单报价驱动，会员基于双边授信，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订单匹配或点击成交方式达成交易。撮合模式目前支持人民币对美元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适合对交易效率和授信风险管理均有较高要求的用户。

2.全面、多方位的交易辅助功能

(1) 强大的用户管理功能。系统提供用户权限管理、授信关系管理、流动性管理、额度管理、清算管理等多种管理功能，覆盖前、中、后台全流程，满足不同角色用户的管理需求，全方位保障会员机构风险管理。

(2) 专业的交易辅助分析工具。系统提供实时交易日志、累计头寸、交易均价、交易额、度现金流的计算与查询功能。

(3) 即时通信工具。基于实名认证的聊天工具嵌入 CFETSFX2017，交易员无须借助其他通信工具即可实现边交易、边交谈，可通过对话窗口调取协商交易单，与交易流程连通。

(4)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信息服务。系统为人民币外汇做市商提供持续、高质量的报价引擎数据源，为参与人民币外汇交易的国内外金融机构提供实时、权威、可靠的外汇市场各类信息。

(5) 数据直通处理。会员可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的 CSTP 接口实时下载交易数据，进行本方交易核对、风险管理和清算的 STP 自动处理，实现交易前、中、后台无缝连接。

3.专业、周到的场务服务

(1) 交易时段不间断服务。每日 6:30 一次日 3:10，提供不间断的中英文各类服务与支持。

(2) 一流的服务质量。为会员提供各类业务与技术故障支持、交易信息查询、交易应急处理、外汇业务咨询等服务。

【新增考点十三】抵押补充贷款

抵押补充贷款 (pledged supplementary lending, PSL) 是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4 年创设的货币政策工具，最开始是为开发性金融支持棚改提供长期稳定、成本适当的资金来源。随着抵押补充贷款的创新应用和发展，其发放对象不仅限于国家开发银行，而是拓展至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功能为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对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较长的大额融资。截至 2024 年年末，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抵押补充贷款余额

共计 23639 亿元。抵押补充贷款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合格抵押品包括高等级债券资产和优质信贷资产，其融资成本一般比较低，且期限通常较长。

【新增考点十四】投机性因素

外汇投机和国际资本流动也会造成一国国际收支失衡。在浮动汇率制度下，资本为了规避汇率变动的风险而频繁流动常常会造成一国国际收支的不稳定。

【新增考点十五】贸易政策

当一国出现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采取补贴出口和限制进口的“奖出限入”政策，积累经常项目顺差进行弥补。具体来说，可以对本国出口商品实行出口退税和出口补贴的政策，对进口商品采取提高进口关税、设置进口配额的政策，鼓励出口限制进口，进而改善国际收支逆差的不利局面。但这一政策也有不足，一是容易招致贸易伙伴的不满，二是容易造成本国产业结构扭曲。

【新增考点十六】金融监管的主要目标

（一）安全性目标

这是金融监管的首要目标。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机构作为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具有很强的脆弱性。任何一家金融机构出现严重问题，都会引起连锁反应，造成经济、金融秩序混乱，甚至会导致金融危机或经济危机。因此，金融监管的目标应把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从而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更好的金融环境。

（二）效率性目标

提高金融体系效率是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运作的基本要求，也是金融监管追求的目标。金融监管一方面需要通过各种手段促进金融业形成合理有序竞争，约束金融垄断和恶性竞争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另一方面也要以最低的监管成本实现金融监管目标。

（三）公平性目标

金融监管的公平性目标出于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存款人、投资者和保单持有人作为金融业的参与者，在金融活动中，在资金规模、经济地位、信息获取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利益容易受到侵害。因此，金融监管部门需要对这些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提供特别的保护。

第八章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整章新增